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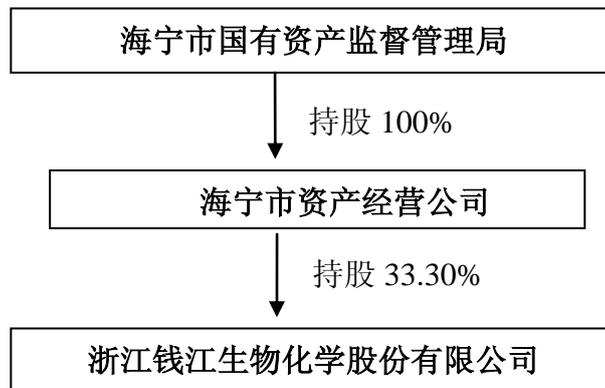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经营公司”）关于其出资人发生变更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概述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63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海委办发【2017】42号），以及中央、浙江省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由海宁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市财政局”）调整为海宁市服务业发展局，海宁市服务业发展局增挂海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国资局”）牌子，市国资局代表海宁市人民政府行使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。

基于上述政府架构调整，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的出资人由市财政局变更为市国资局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变更已经完成。此次调整仅出于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目的，不涉及公司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变化。

二、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：

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5日